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询价公告

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就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进行采购询价。

一、项目具体需求：

（一）项目规模：详见附件（2025年作业车辆标段分配表）。

（二）日常保养

1.保养车辆的数量及明细（详见2022年环卫处作业车辆定点维修招标清单及标段分配表）。

2.保养耗材型号选用要求

机油：美孚黑霸王1300 10W-30

机滤：1012160TA

柴滤：1104250A

空滤：KT1728

燃油水分离器：CLX-222A

齿轮油：美孚黑霸王1300 10W-30

3.三吨吊装车，不锈钢挂臂车发动机原则上年保养四次（每季度一次），变速箱年保养一次；洒水车发动机年保养一次，变速箱年保养一次；三吨扫路车发动机正、副原则上年保养四次（每季度一次），变速箱年保养一次。

（三）车辆维修费用中配件费及配件管理费（配件管理费统一按配件费的8%进行结算）、行政部门收取的规费实行另行按实结算（含未明确保养次数的其他车辆），其它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，分日常维修和大修两部分：

1.车辆日常维修保养范围为GB/T18344-2016《汽车维护检测、诊断技术规范》所规定的各种车型二级保养内容以及日常维护保养和发动机、底盘、车壳、空调等部件的小修、换件，车壳锈蚀修理及补漆及年检保养。所有维修项目、年检保养均包括预检、材料、辅料、机加工等。每车每次维修由启东交投环卫有限公司维修组开出派工单，并实施现场监督。

2.车辆大修项目范围为车身总成、发动机总成、前、后桥总成、方向系总成、变速箱总成。

3.投标人对合同项下的车辆进行大修时，必须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大修项目的要求，经初步检查，确定大修项目后（发动机和变速器修理项目，由采购人下达修理派工单，并实施现场监督。

4.车辆修理时，所用配件均使用原厂配件（特殊情况，与采购人另行协商），否则，视为违约，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5.出险车辆属投标人定点维修的，理赔修复必须由投标人负责，以体现修理的连续性，维修质量的稳定性。

6.成交供应商如发现所修车辆属非正常损坏的，必须及时向采购人书面申报，按相关的规定处理。

7.在合同期内车辆数量发生变化，合同价均不调整。

8.如车辆发生抛锚，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拖至中标供应商修理场所进行修理，由此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
9.遇车辆故障中标供应商无法自行维修的，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联系相应厂家技术人员维修处理，由此涉及的所有费用（除另说明的费用外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
（四）服务期限：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，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。一年合同期满后，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，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，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，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，次年预算压减，采购人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，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。）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，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，除政策性调整(如最低工资等)外，合同金额不作改变。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。

二、约定事项

1.上述采购要求为最低要求，不得负偏离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2.拟定支付方式：

①实行按季维修结报的计费方式，按照采购人开出的派工单，根据实际保养维修项目的配件费、配件管理费（配件管理费统一按配件费的8%进行结算）、行政部门收取的规费及其它费用（其它费用指按季平摊的合同价费用）进行结算，并扣除考核费用。

②成交供应商必须于每季度第三个月将上季度发生的费用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向采购人统一结报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结报单经核实后，在次月20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给投标人。

注：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市场询价表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4月22日17:00前，送或寄（以邮戳为准）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启东市汇龙镇建设北路与中央大道交界处），联系人：高冲，联系电话：0513-83253082。

4.其他：（1）请报价单位认真核算、如实报价，如发现虚假报价的，该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；（2）本次报价仅作为市场调研用，因此价格仅供参考；（3）本次调研询价不接收质疑函，只接收对本项目的建议。

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5日

报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报价 |
| 启东交投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标段 | 大写：  小写： 元 |
| 备注：报价包括人员工资、福利、保险费、员工培训费、员工服装费（春装、夏装、冬装各两套）、管理费、日常保洁物耗、招标代理费、税金等。  人员的工资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规定，按南通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相关保险费等。  所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1〕72号）所规定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。 | |

注：本项目分三个标段，请报价单位分标段报价。

报价单位：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